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胡游桂香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政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璽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2萬2,000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聲明㈠、㈡所計算出之價額總和，其中關於訴之聲明㈡部分，應以20個月計算存續期間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2萬2,000元x20個月＝44萬元），加計聲明㈠請求金額5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萬元（計算式：55萬元＋44萬元＝9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